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9日以电话、邮件及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赵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党晓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工资总额 2022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417,755.81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按照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41,775.58 元，加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285,453.7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4,061,433.93 元。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预案如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320,040,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内外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时关联监事党晓宇予以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

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包含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时关联监事党晓宇予以回避。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2 年度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等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满足企业日常融资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满足控股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